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701		
交易代码	167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23,018.2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信A	德信B	德邦德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3	150134	1677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54,138.00	6,108,917.00	90,059,963.24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德信A,基金代码:150133;德信B,基金代码:15013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两类份额看,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德信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 德信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德邦德信: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汤鳳彥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96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2015年	2014年	2013年04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18,160.38	-494,145.88	10,100,487.22
本期利润	8,527,630.01	10,957,256.65	-1,153,826.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0	0.1123	-0.0020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3%	10.93%	-0.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2%	10.12%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22,456.89	1,826,828.62	-2,917,729.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6	0.0380	-0.01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308,348.19	52,317,792.27	249,741,987.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0	1.0880	0.98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9%	8.80%	-1.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04%	0.46%	0.05%	0.59%	-0.01%
过去六个月	4.22%	0.08%	2.91%	0.05%	1.31%	0.03%
过去一年	7.52%	0.07%	6.90%	0.06%	0.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4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16.99%	0.13%	17.01%	0.08%	-0.02%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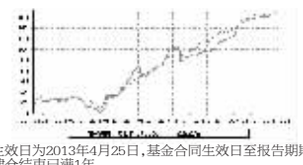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1年。本基金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已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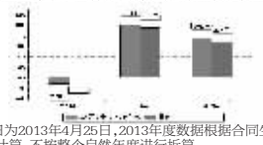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2013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年04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1只公募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量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06日	-	4	硕士,曾就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1月起在德邦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投资年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04月25日	2015年09月11日	6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曾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侯慧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08月29日	2015年06月24日	5	理学硕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生候选人,历任世商软件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曾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经济继续在底部徘徊。上半年经济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年中数据一度好转,但三、四季度GDP增速跌破7%。作为经济第一增长动力的投资在2015年一路下滑,工业增长上半年保持了良好的上升势头,但下半年持续回落,仅有消费较为稳定。投资、工业增速屡次下滑表明经济实际运行困难程度要大于市场普遍认识。从通胀数据来看,CPI全年仍维持在低位,PPI自2012年以后就陷入通缩的趋势,两者的裂口不断扩大。从货币政策方面来看,2015年央行共进行了5次降息,5次全面降准,并频繁使用PSL、SLF、MLF等灵活的货币政策工具。在外汇占款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央行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及时补充了市场流动性,M2保持在13%以上的增速,有力保证了资金面的稳定以及市场对资金面的宽松预期。201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在股市上涨分流资金以及地方置换债供给大增的影响下,收益率出现上行,但下半年随着股市重挫,资产重新配置,大量资金涌入债市,收益率一路下行。本基金在这种环境中择券从配置价值和交易价值的双重角度考虑,既经过严格的个债信用研究,择优配置,又重视对指数的复制,控制跟踪误差。在一个较长的时期,看好这个市场的大背景下,本基金全年给投资者带来了稳定、持续的固定收益回报。本基金通过对指数成分券及备选券的分层抽样复制,构建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在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下,运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了合理的范围之内,保障了投资者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将继续下滑,工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下行,通缩持续,基本面对债市长期的支撑仍然较稳定。在经济难有明显起色的背景下,央行有意愿将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低位并维护流动性充足。随着美国加息靴子落地、节奏放缓,欧洲和日本央行进一步扩大宽松的概率增加,虽然资金流出压力仍然存在,但央行会通过降准和加大定向投放等手段对冲,预计未来人民币汇率将较前期处于更为稳定的状态,同时央行将强化利率走廊对于利率的控制和传导作用,预计2016年资金价格会延续目前绝对水平和波动性均较低的局面。综上所述,2016年,债券资产相对安全,债券资产可以为投资者带来较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2868_B03 号。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9,164.54	1,072,665.87
结算备付金		1,061,973.82	1,935,704.62
存出保证金		1,854.05	11,17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58,241.30	68,761,398.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458,241.30	68,761,39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3,057.78	500,000.00
应收利息		2,936,282.02	1,669,596.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50	3,08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8,011,573.01	73,953,62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32,156.83	421,884.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106.40	33,043.86
应付托管费		22,030.39	9,441.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58.50	125.00
应交税费		321,615.00	321,615.00
应付利息		-	4,546.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8,457.70	345,177.19
负债合计		40,703,224.82	21,635,83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231,284.85	48,067,819.66
未分配利润		17,077,063.34	4,249,97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08,348.19	52,317,79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11,573.01	73,953,625.1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邦德信份额净值1.062元,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净值1.025,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B份额净值1.147;基金份额总额110,423,018.24份,其中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邦德信份额90,059,963.24份,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14,254,138.00份,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B份额6,108,91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42,270.93	14,319,647.77
1.利息收入		9,396,055.70	7,575,319.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366.96	77,680.09
债券利息收入		9,223,186.68	7,495,49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502.06	2,147.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311.52	-4,830,745.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6,311.52	-4,830,745.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469.63	11,451,402.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4,057.12	123,670.80
减:二、费用		1,914,640.92	3,362,391.12
1. 管理人报酬		978,460.35	711,747.97
2. 托管费		279,560.14	203,356.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983.86	4,732.16
5. 利息支出		329,144.51	1,850,077.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144.51	1,850,077.53
6. 其他费用		322,492.06	592,47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7,630.01	10,957,256.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7,630.01	10,957,256.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67,819.66	4,249,972.61	52,317,792.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8,527,630.01	8,527,63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63,465.19	4,299,460.72	56,462,925.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878,536.03	42,020,379.16	414,898,915.19
2.基金赎回款	-320,715,070.84	-37,720,918.44	-358,435,989.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31,284.85	17,077,063.34	117,308,348.1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659,717.29	-2,917,729.41	249,741,98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57,256.65	10,957,25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591,897.63	-3,789,554.63	-208,381,452.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07,184.52	2,859,052.28	33,866,236.80
2.基金赎回款	-235,599,082.15	-6,648,606.91	-242,247,689.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67,819.66	4,249,972.61	52,317,792.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易强	刘为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关于核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初始设立募集规模为824,592,93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A”)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B”)。德信A与德信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例不变。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开放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及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对德信A份额或德信B份额单独开放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申购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德信A份额及德信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两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400元,则最后工作日为到期折算日。在到期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两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某个工作日德信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元,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在到点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到点折算。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折算方法一致。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照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缩减或不变;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按照折算前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本基金以2015年4月2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德邦德信基金场外及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及德信B份额进行了到期份额折算。折算前,德邦德信场外份额为11,822,843.09份,德邦德信场内份额为2,795,687.00份,德信A份额为161,624,467.00份,德信B份额为69,267,630.00份。折算后德邦德信场外份额为13,023,586.36份,德信A份额为180,195,018.00份,德信B份额为77,226,437.00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